

※填載時請先詳閱訴願須知

訴願代表人選任書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 編號	住所或居所及電話	簽章
訴願人					
訴願 代表人 (簽章)					
訴願人等因 事件共同提起訴願乙案 (受理案號：) 謹依訴願法第22條選定訴 願代表人，有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之權。 此致 環境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註1：訴願法相關規定如下：

第22條：共同提起訴願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。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。

第23條：共同提起訴願，未選定代表人者，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；逾期不選定者，得依職權指定之。

第24條：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，不得為之。

註2：倘如訴願人人數眾多致本表格不敷填載，請使用附表，並可視需求自由增減頁數。

